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京北方JLC1  
2.期权代码:037383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13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57,384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14元/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股票来源:公司的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国自然人股东、境内机构及子公司员工(116人)		6,797,384	74.00%	1.31%
境外自然人股东				
总计		8,996,752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股东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股东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首次行权所获股票的行权比例为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首次行权所获股票的行权比例为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首次行权所获股票的行权比例为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年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融资租赁、代偿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及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股东华仁康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康盛达”)、实际控制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融资租赁、代偿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担保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股东华仁康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康盛达”)、实际控制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融资租赁、代偿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担保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股东华仁康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康盛达”)、实际控制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融资租赁、代偿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延续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延续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